

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农村工作（乡村振兴）领导小组

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（乡村振兴）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《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年度 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乡村建设专责小组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〈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年度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悉。经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农村工作（乡村振兴）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原则上同意《关于调整〈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年度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。请你专责小组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
农村工作（乡村振兴）领导小组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抄送：委统战部（民宗局），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林业局、自然规划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公路发展中心、工管委、国营怀宝林场、粤桂办、融创公司、城投公司。